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,为充分保护中小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条款 进行了修订,具体修订如下:

原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条款

修订后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, 防止关联 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 《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制 定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 关联自然人。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, 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:

- 1、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:
- 2、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

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, 防止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**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**及《郑州安图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 关联自然人。

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, 为公司的 关联法人:

- 1、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:
- 2、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

其他组织;

- 3、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、或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,除本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:
- 4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: 5、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,可能造成 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包 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。

前款第2项所列主体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 产管理机构控制的,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, 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或者半数以 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外。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,为公司的关联 自然人:

- 1、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;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- 3、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、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- 4、本款第 1、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,包括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;
- 5、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,可能造成 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,包括持有对 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%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等。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,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:

1、根据与本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 1、根据与本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

其他组织;

- 3、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、 或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,除本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:
- 4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;
- 5、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,可能造成本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包括持 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%以上 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。

第五条 第四条第 2 项所列主体与本公司受同 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,不因此形成关联 关系,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或者半 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外。

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,为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:

- 1、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;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:
- 3、第四条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;
- 4、本条第1、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,包括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、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、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;
- 5、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,可能造成本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,包括持有对公司 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自 然人等。

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、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,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:

个月内, 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情形 之一的:

2、过去十二个月内,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 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。

安排,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,或在未来十二 | 安排,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,或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,具有**第四条或第六条**规定情形之一的; 2、过去十二个月内,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 **条**规定情形之一的。

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 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。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 应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 协议内容应明确、具体。公司上市后应将该 协议的订立、变更、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 行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 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。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 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协议 内容应明确、具体。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、 变更、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 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:

- 1、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人使用;
- 2、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 委托贷款:
- 3、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 动;
- 4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;
- 5、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;
- 6、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: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、不超过300万元关联交易,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,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 交易,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2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 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:

- 1、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人使用;
- 2、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 委托贷款:
- 3、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:
- 4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;
- 5、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;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 下:

-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 元以上、不超过300万元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 审议决定,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, 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- 2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

3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、不超过 3000 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、不超过 5%的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,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4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、 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 除外),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

5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关联交易,无论金额大小,均应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,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4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),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5、公司为**关联人**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,无论金额大小,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持股 5%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,参照 前款规定执行,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 避表决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;其后修订时,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并实行;修订亦同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,《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应条款依次顺延。修订《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本次修订制度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